

赣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签发人：余钟华

赣市建答字〔2023〕3号

〔A1〕

〔同意对外公开〕

关于市六届人大四次会议 第157号建议答复的函

张云、蓝贤波代表：

你们提出的《关于加大对上犹县传统村落保护与开发力度的建议》收悉，现答复如下：

上犹县目前有2个中国传统村落，分别是安和乡陶朱村、双溪乡大石门村，各获得省级城市建设专项资金10万元，用于传统村落保护发展规划编制、基础设施建设与维护、传统建筑保护等。

近年来，为更好的做好整体保护与传承，我市在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和赣南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方面做了大量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一是高位推动传统村落保护工作。在历年来的政府工作报告中，明确要求加强赣南乡村建筑风貌特色保护

与传承；同时，将加强传统村落和赣南乡村特色风貌保护与传承纳入了市第六次党代会报告和经济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列入了今后五年的工作目标。二是完善保护法规政策，强化技术支撑。近年来，我市先后颁布了《赣南围屋保护条例》、《赣州市革命遗址保护条例》等地方法律法规，出台了《赣南客家传统民居建筑风貌研究》、《赣南乡村建设风貌营造导则》等技术成果，为传统村落保护、传统建筑修缮等工作提供了法律法规和技术支撑。三是科学编制保护规划。目前全市历史文化名村和传统村落已基本完成保护规划编制，结合传统村落保护项目实施和全域旅游等工作，打造了全南雅溪古村、龙南关西围、安远东生围等国家4A级景区以及一批江西省4A级乡村旅游点，许多传统村落焕发出新的生命力。

由于目前未设立省级、市级专项补助资金，传统村落保护资金缺口较大。根据《江西省传统村落保护条例》“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传统村落保护纳入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所需经费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根据实际安排保护发展资金。鼓励、引导各类金融机构对传统村落保护项目提供信贷支持。”建议一是县级财政对省级以上传统村落应以村为单位，常态化安排传统村落日常维护资金，用于传统建筑保护修缮，改善人居环境，提升村容村貌等工作；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创新投融资机制，利用资金杠杆效应，积极吸引社会捐助、企业投资等社会资本投向传统村落保护建设；三是探索村民以

房产、土地入股等方式，充分激发村民参与传统村落保护与利用的热情；四是对有条件的的传统村落引入社会资本，从传统村落保护、利用、传承和文化特色主题挖掘等方面入手，进行整体包装打造提升，实现科学管理运营，达到传统村落保护与合理利用的目标。同时，我们也将积极建议省住建厅推动传统村落保护资金预算化、制度化，并利用省住建厅在规划、建设、建筑方面的优势，对赣州市传统村落保护和传统建筑修缮方面给予专业技术支持。

感谢您对市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的关心和支持。我们将在今后的工作中，充分采纳您的有益建议，依据职能，不断努力，把我市的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工作做得更好，推动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再上新台阶。

附：市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征询意见表



抄送：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市政府督查室。

联系人及电话：村镇建设科韩涛 8278879